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用机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规范建设程序,保证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机场运行安全,维护建设市场秩序,落实民航两级政府、三级机构“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要求,根据《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129号)和《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航发〔2010〕46号),结合民航西南地区民用机场工程建设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民用机场分为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本细则适用于西南地区新建、改扩建民用运输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的规划与建设。通用机场规划与建设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条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西南地区民用机场规划与建设的监督管理。

(一)民用机场规划监督管理:机场的规划应当符合全国民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

(二)民用机场建设监督管理:项目业主应按国家和民航的有关规定履行建设程序,执行国家和民航行业有关建设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主要适用的民航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见附录一、附录二)。

第四条 运输机场建设程序:

(一)新建机场工程建设程序:包括机场选址、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总体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实施、竣工验收、飞行效验、试飞、行业验收及竣工财务决算等阶段(见

附录三)。

(二) 改扩建机场工程建设程序: 包括总体规划修编、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实施、竣工验收、飞行效验、试飞、行业验收及竣工财务决算等阶段(见附录四)。

对于个别机场工程由于有效施工期短等特殊原因, 在机场工程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 经所在地省(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管理局同意, 项目业主可开展机场工程部分前期勘察、设计、试验等准备工作。

第五条 运输机场工程按照机场飞行区指标及投资规模划分为 A 类和 B 类。

A 类工程是指机场飞行区指标为 4E(含)以上、且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 以及项目法人为民航局空管局的空管工程项目。

B 类工程是指机场飞行区指标为 4E(含)以上、且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 以及机场飞行区指标为 4D(含)以下的工程和项目法人为民航地区空管局的空管工程项目。

管理局对西南地区 B 类工程和经民航局授权的 A 类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运输机场工程包括民航专业工程和非民航专业工程。

民航专业工程包括:

(一) 机场场道工程, 包括:

- 1、飞行区土石方（不含填海工程）、地基处理、基础、道面工程；
- 2、飞行区排水、桥梁、涵隧、消防管网、管沟（廊）工程；
- 3、飞行区服务车道、巡场路、围界（含监控系统）工程。

（二）民航空管工程，包括：

- 1、区域管制中心、终端（进近）管制中心和塔台建设工程；
- 2、通信（包括地空通信和地地通信）工程、导航（包括地基导航和星基导航）工程、监视（包括雷达和自动相关监视系统）工程；

3、航空气象（包括气象观测系统、常规气象观测场、基本气象资料接收系统、气象观测资料处理系统、气象数据库系统、航空气象网络处理系统、卫星云图接收系统等）工程；

删除的内容：等工程

- 4、航行情报系统。

（三）机场目视助航工程，包括：

- 1、机场助航灯光及其监控系统工程；
- 2、飞行区标记牌和标志工程；
- 3、助航灯光变电站和飞行区供电工程；
- 4、泊位引导系统及目视辅助设施工程。

（四）航站楼、货运站的工艺流程及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工程。其中，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包括：信息集成系统、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离港控制系统、泊位引导系统、安检信息管理系统、标识引导系统、行李处理系统、安全检查系统、值机引导系统、登机门显示系统、旅客问讯系统、网络交换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安全防范系统、主时钟系统、内部通讯系统、呼叫中心（含电话自动问讯系统），以及飞行去内

各类专业弱电系统。

（五）航空供油工程，包括：

- 1、航空加油站、机坪输油管线系统工程；
- 2、机场油库、中转油库工程（不含土建工程）；
- 3、场外输油管线工程、卸油站工程（不含码头水工工程和铁路专用线工程）；
- 4、飞行区内地面设备加油站工程。

除上述民航专业工程外的其他工程为非民航专业工程。

第二章 运输机场选址要求和审核程序

第七条 运输机场选址报告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选址报告内容和章节应按《民用机场选址报告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AP-129-CA-02）的要求编制。

第八条 运输机场选址报告内容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 1、符合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
- 2、机场净空、空域及气象条件能够满足机场安全运行要求，所用空域与邻近机场使用空域无矛盾或能够协调解决，空域规划与机场容量相协调。
- 3、与城市距离适中，机场运行和发展与城市发展规划，相协调；飞机起落航线尽量避免穿越城市上空。
- 4、场区场地能够满足机场近期建设和远期发展需要，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电磁、地磁环境相对良好，地形、地貌相对简单，土石方工程量相对较小，满足机场工程的建设和安全运行要求。
- 5、具备建设机场导航、通信和监视设施的条件。
- 6、具备建设供电、航油、供水、供气、通信、道路、排水等设施、系统的条件，能满足机场运营要求。
- 7、不占或少占良田、耕地、林地、湿地或草原，拆迁量相对较少。
- 8、满足生态、环境保护及文物保护要求，场区地下无重要矿藏。
- 9、工程投资经济合理。

第九条 运输机场选址报告应按照运输机场的基本条件提出两个或三个预选场址，并从中推荐一个场址作为机场的首选场址。

预选场址应取得所属空域军方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城市规划、

市政交通、环保、文物、国土资源、无线电管理、地震、地矿、供电、通信、水利、排水、卫生等部门的书面意见。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删除的内容：、无委

对于海拔高度在 1500 米及以上的高原机场,选址报告需进行飞机起着陆性能分析;对于净空条件复杂的机场(有障碍物穿透《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06)障碍物限制面),选址报告还应制定起飞一发失效应急程序;对于供油困难的场址,选址报告应视情进行拟使用机型的业载航程分析。

第十条 选址报告编制完成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向管理局提出审核申请,填写《民用航空行政许可申请资料接收凭证》(具体内容见附录五),并同时提交申请文件和选址报告一式 12 份及电子文档 1 份。

第十一条 管理局对选址报告的审核程序:

(一) 对选址报告资料进行审查,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附录六);如符合申请条件但资料不齐,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则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民用航空行政许可补正资料通知书》(附录七);如不符合受理条件,则办理《民用航空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附录八)。

(二) 管理局受理符合要求的选址报告资料后,对选址报告进行审核(工作流程和审核内容分工见附录九、十),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民航总局上报审核意见及选址报告一式 8 份。

对于场地、净空等条件特别复杂的机场场址,必要时管理局将组织现场踏勘。

第十二条 机场场址经民航局审查确定后，对于机场选址报告中气象资料不完全符合航空气象要求或不完全代表所选场址天气条件时，项目业主应在所选场址**立即**设立临时气象观测点，并做好场址净空、电磁环境保护等工作。

删除的内容: 及时

第三章 运输机场预可行性和 可行性研究要求

第十三条 新建或改扩建运输机场应符合民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要求。

运输机场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运输机场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应符合民航总局《民用机场建设工程（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要求。

第十四条 新建运输机场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核准。

改扩建运输机场根据建设规模、投资规模以及投资主体不同，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航局或省（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核准。

第十五条 新建或改扩建运输机场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应上报管理局及所在省（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需报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航局审批的项目，应由管理局会同所在省（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咨询机构对项目进行预审。咨询机构应根据委托，严格按有关项目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及国家和行业有关要求对（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应根据预审和咨询意见及时修改相关（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由省（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项目，由管理局和所在省（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咨询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对上报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航局审批的

项目，管理局根据在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正式评估后向民航局出具行业意见。

第十七条 新建或改扩建运输机场申请民航专项基金投资补助，按照民航局《民航专项基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四章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要求和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未在我国境内注册的境外咨询机构不得独立承担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可与符合资质条件的境内咨询机构组成联合体承担运输机场的总体规划编制。

第十九条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应符合《民用机场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AP-129-CA-01-R1)，并应提出两个或三个综合比较方案。

第二十条 新建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应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改扩建运输机场应在总体规划批准后方可进行项目前期工作。

第二十一条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应遵循“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功能分区为主、行政区划为辅”的原则。规划设施应布局合理，各设施系统容量平衡，满足航空业务量发展需要。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目标年近期为 10 年、远期为 30 年。

第二十二条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满足航空业务量预测，适应机场定位和特点。
- (二) 机场设施、净空和电磁环境符合安全运行的要求。
- (三) 飞行区容量平衡、运行安全畅通。
- (四) 航站区位置适中，具备分期建设的条件。
- (五) 航空器维修、客货运设施功能完备、运行方便。
- (六) 目视助航、通信、导航、监视、气象、供油、消防、救援、安全保卫等各种设施布局合理、配置适当及满足业务发展所需的人员

配置计划。

机场配备的公用设施在城市的公用设施利用有保障的情况下可适当减少，但城市的公用设施应满足民航的行业标准及发展要求。

（七）机场与城市间的交通顺畅、便捷，旅客与货物运输互不干扰，机场内的主要道路设置合理。

（八）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排水等公用设施与城市公用设施相衔接，能够满足机场发展的要求。

（九）空域规划和飞行程序方案合理可行。

（十）区域的环境影响可行，对机场航空器噪音影响与周边土地利用的协调提出建议。

（十一）结合场地条件开展规划，建筑群相对集中，各种设施统筹安排。

（十二）充分考虑节能，布局合理。

（十三）节约用地，减少拆迁，尽可能少占耕地。

第二十三条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主要项目包括：飞行区规划、空中交通管理系统规划、旅客航站区规划、货运区规划、航空器维修区规划、工作区规划、供油设施规划、公用设施及交通系统规划、机场环境保护规划(包括机场航空器噪音相容性计划)、土地使用规划等。

各项目的规划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各项目的规划工作充分协调，避免相互矛盾。

（二）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思想、分期发展设想和设施规模。

（三）整体方案应保证各项设施容量平衡、功能协调。

(四) 外部条件不确定的项目应留有灵活选择的可能性。

(五) 结合实际情况, 可以酌情增加、删减或合并部分项目。

(六) 主要项目的规划指标与规模应汇总列表说明(分近期和远期)。

(七) 各功能区的主要项目、规模及用地数量应汇总列表说明(分近期和远期)。

第二十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或项目业主)在组织编制运输机场总体规划时, 应与地方政府、驻场单位充分协商, 征求意见。

各驻场单位应积极配合, 及时反映本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审批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 近期规划机场飞行区指标为 4D(含)以下的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由机场管理机构(项目业主)向管理局提出审批申请, 填写《民用航空行政许可申请资料接收凭证》(具体内容见附录五), 并提交机场总体规划报告一式 10 份及电子文档 1 份, 向地方政府提交机场总体规划一式 5 份;

管理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 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 办理《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附录六); 如符合申请条件但资料不齐, 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则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民用航空行政许可补正资料通知书》(附录七); 如不符合受理条件, 则办理《民用航空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附录八)。

(二) 管理局会同地方人民政府对报审的总体规划进行审查(工

作流程和审核内容分工见附录十二、十三), 提出审查意见。

根据机场总体规划项目的技术复杂程度, 管理局需委托咨询单位进行技术咨询的, 机场管理机构(或项目业主)应与咨询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咨询单位在完成咨询工作后应提交评审报告。

(三) 机场管理机构(或项目业主)组织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机场总体规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按确定的最优方案重新编制机场总体规划, 并向管理局提交机场总体规划一式 15 份。

(四) 管理局在收到符合要求的机场总体规划后 20 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并在审定的机场总体规划上加盖印章。

(五) 机场管理机构(或项目业主)应当自机场总体规划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管理局和地方人民政府提交审定的机场总体规划及其电子版本(光盘)一式 2 份。

第二十六条 管理局负责西南地区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机场管理机构(或项目业主)应依据批准的机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机场近期建设详细规划, 并报送管理局和所在地省(市)监管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凡在运输机场总体规划范围内实施的建设项目均应符合批准的机场总体规划。

机场管理机构(或项目业主)应依据批准的机场总体规划对建设项目实施管理, 并为各驻场单位提供平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运输机场内的建设项目, 包括建设位置、高度等内

容的建设方案应经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建设项目的具体报审程序如下：

（一）属于驻场单位的建设项目，驻场单位应将建设方案报送机场管理机构。

机场管理机构依据批准的机场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进行审核，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送管理局。

（二）属于机场管理机构的建设项目，机场管理机构应将建设方案报送管理局。

（三）管理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附录六）；如符合申请条件但资料不齐，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则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民用航空行政许可补正资料通知书》（附录八）；如不符合受理条件，则办理《民用航空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附录七）。

管理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批复审核意见。

具体流程及分工见附录十六、十七。

（四）属于管理局的建设项目，其建设方案应征求机场管理机构的意见。如双方未达成一致，则上报民航局核定。

第三十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对机场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经常性复核，根据机场的实际发展状况，适时组织修编机场总体规划。

修编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应履行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运输机场工程初步设计要求和审批（查）程序

第三十一条 运输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第三十二条 运输机场工程初步设计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建设方案符合经民航局或管理局批准的机场总体规划。
- （二）项目内容、规模及标准等符合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经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
- （三）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设备厂家的安装技术要求。
- （四）编制内容及深度符合《民用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MH5016-2001）。
- （五）运输机场工程的初步设计原则上一次报审，对于新建、改扩建机场工程的初步设计可视情况分两次报审。

第三十三条 运输机场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工程应取得台（站）址批复后（见附录十八）方可进行初步设计。

第三十四条 中央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运输机场工程，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出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如实际情况确实需要部分超出的，必须书面说明超出原因并落实超出部分的资金来源；当超出幅度在 10%以上时，应按有关规定向原审批单位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十五条 中央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运输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报批应履行以下程序：

- （一）由项目业主向管理局提出初步设计审查申请，管理局对上

报的资料进行审查，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附录六）；如符合申请条件但资料不齐，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则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办理《民用航空行政许可补正资料通知书》（附录七）；如不符合受理条件，则办理《民用航空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附录八）。

项目业主应同时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一式2至10份（视工程技术复杂程度由管理局确定）和相应的电子版本（光盘）一式2份。

（二）管理局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工作流程和审核内容分工见附录十九、二十），并提出审查意见。

（三）根据工程项目的技术复杂程度，管理局可委托评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评审：

1) 项目业主应与评审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评审单位在完成评审工作后提交评审报告。

2) 评审单位按民航专业工程分类，分别对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内容及深度是否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评审。

3) 按民航专业工程分类提供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应有审查人员签字，审查人员应具有同专业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

4) 项目业主向评审单位提供相关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基础资料。

（四）按照审查意见，项目业主组织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向管理局提交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应的电子版本（光盘）一式2份。

（五）管理局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后20日内完成审

批工作。

第三十六条 对于非中央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方式注入方式投资的工程，如含有民航专业工程项目内容，其初步设计应履行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的程序，管理局对民航专业工程初步设计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第三十七条 项目业主报批运输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时应包括以下资料（见附录二十一、二十二）：

（一）审批申请文件。

（二）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资料清单、设计说明书（设计总说明书和各专业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工程量表、主要设备及资料表、工程概算书、初步设计汇总概算（包括与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对照表（附录二十三）及其说明）以及有关附件等。

涉及特种车辆及设备的，应明确相关车辆及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参数。

（三）有关批准文件。

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评价、飞行程序的批准文件以及通信导航监视、空中交通管制、航行情报、自动观测设备、气象雷达等台址批准文件。

（四）相应的工程勘察、地震评估、工程试验等报告书及相关审查（批）文件。

第三十八条 运输机场工程初步设计一经批准，应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变更。如确有必要需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设计方

案、主要工艺流程、主要设备以及建设规模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要求见《民航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管理办法》（AP-129-CA-2008-02）。

第六章 运输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要求

第三十九条 运输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

第四十条 运输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符合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初步设计。
- （二）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 （三）符合《民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MH5022-2005）。

第七章 运输机场建设实施

第四十一条 运输机场工程的建设实施应执行国家规定的招标投标、市场准入、监理、质量监督等制度。

(一) 民航专业工程(含勘察、设计、试验、施工、监理、民航专业设备检测及采购等)的招标投标工作按《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AP-129-CA-2009-01-R1)执行(见附录二十四)。

其中对于实施使用许可管理的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购置时应采购已获得临时使用许可证或使用许可证的设备。

(二) 承担运输机场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

(三) 运输机场工程的监理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

(四)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按《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国民航航空总局令第178号)执行。属于民航专业工程的机场建设项目,项目业主应在工程开工前向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西南地区监督站提出质量监督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1、《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一份;
- 2、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 3、项目法人授权书或者项目法人设置的批复文件;
- 4、项目法人组织机构情况一览表,包括组织机构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姓名与联系电话,组织机构详细地址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情况一览表,包括各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与电话。
- 5、施工和工程监理合同(或者协议书)的有效复印件;
- 6、质量监督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删除的内容: 实行使用许可证制度的

删除的内容: 设施

删除的内容: 民航局批准的许可的设施

第四十二条 对于机场不停航施工项目，项目业主应按《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91号)向管理局申报不停航施工实施方案，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工。

第八章 运输机场工程验收

第四十三条 运输机场工程竣工后，项目业主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监督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四十四条 运输机场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 技术档案完整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 (三)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资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报告。
- (四)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五)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 (六) 环保、消防、公共卫生等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或者准许使用意见。

第四十五条 对于按规定应进行飞行校验的设施设备，项目业主在机场建设项目飞行程序、机场使用细则获得批复，具备投产飞行校验条件的情况下，按有关规定向飞行校验机构提出校验申请，并取得飞行校验报告。

飞行校验合格后，项目业主按有关规定申请被校验设施设备的开放使用。

第四十六条 对于规定要求需进行试飞的新建运输机场工程或飞行程序有重大变更的改扩建运输机场工程，在竣工验收和飞行校验合格后，项目业主向管理局申请办理试飞手续，并取得试飞结果报告。

第四十七条 对于含有民航专业工程的运输机场工程，在竣工验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删除的内容：效

收、飞行校验和试飞合格后，必须进行行业验收。

行业验收应履行以下程序（见附录二十五）：

（一）民航专业工程的行业验收应由项目业主向管理局提出申请。

（二）管理局对上报的行业验收资料进行审查（见附录二十六），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附录六）；如符合申请条件但资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则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民用航空行政许可补正资料通知书》（附录七）；如不符合受理条件，则办理《民用航空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附录八）。

（三）管理局在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民航相关的单位及部门到现场进行行业验收。验收完成后出具行业验收意见。

行业验收时，管理局根据工程情况分工程组、运行组及概算及档案资料组进行验收，其中运行组按照安全审计检查单的要求进行检查。

（四）对于工程投资小、专业性强的民航专业工程，管理局可委托西藏区局、各省（市）监管局组织对工程的行业验收并出具行业验收意见。

第四十八条 项目业主在申请运输机场工程行业验收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一）竣工验收报告。

内容包括：

1)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及竣工验收工作概况。

2) 工程项目内容、规模、技术方案和措施、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和安装设备等。

3) 资金到位及投资完成情况。

4) 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及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5) 竣工验收结论。

6) 竣工验收项目一览表(附录二十七)。

7) 未完工程项目一览表(附录二十八)。

(二) 飞行校验结果报告;空管设备开放许可文件。

(三) 试飞结果报告。

(四) 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等单位的工作报告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填写的验收工程汇总表(附录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

(五) 环保、消防、公共卫生等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或者准许使用意见。

(六) 有关项目的联合试运转情况。

(七) 有关批准文件。

第四十九条 行业验收内容包括:

(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民航现行的有关标准及规范。

检查竣工资料或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符合民航和其它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工程建设项目和规模与批复的工程初步设计一致,如有重大变更,应按规定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二) 工程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联合试运转情况。

目视助航、通信导航监视、空中交通管制、航行情报、气象工程、安全保卫设施、设备；供电、供水、消防、客货运输服务等设备调试及联合试运转正常。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红色

(三) 工程满足机场运行安全和生产使用需要。

机场各部门建立了完善的操作手册，大型和主要设备有详细的开启指南，持证上岗的岗位人员已完成岗位培训并具有相应的资格证照，机场建立了应对各种紧急情况的预案保证措施等。

(四) 工程投产使用各项准备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机场使用手册已经编制完成，机场相关人员已到岗，旅客服务保障设施齐全，机票销售系统调试合格，与民航和地方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通畅等。

(五) 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情况。

工程建设的前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竣工各阶段档案资料，收集齐全完整，整理规范；档案系统的建立符合民航的要求。

行业验收根据验收内容主要从工程和运行两方面进行检查验收。

第五十条 行业验收意见包括：

(一) 验收依据。

(二) 验收内容。

(三) 工程建设概况。

(四) 验收意见。

(五) 存在的整改问题。

(六) 其他要求。

(七) 附件。

对于机场工程未全部完成，而确有必要先投入运行的民航专业工程，管理局可采取对已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民航专业工程进行工程使用前检查的方式进行验收，检查内容同行业验收。

第五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民航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及时向机场的运行管理单位移交运输机场工程建设档案资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未经行业验收合格的民航专业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第九章 运输机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

第五十二条 运输机场工程实行工程建设项目信息报告制度。

工程建设项目信息报告期为自批准立项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或行业验收止。

第五十三条 项目业主应指定项目信息员对其实施工程的建设情况及时进行收集、统计和整理，按照本细则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时间上报管理局。

第五十四条 运输机场工程建设信息在开工建设前每季度上报一次，开工建设后每月上报一次。报告日期为次月的5日之前。

第五十五条 管理局负责汇总本地区的运输机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并将汇总的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于每年3、6、9、12月10日前报告民航局。

第五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审批情况、主要规模和技术方案、资金来源、总体实施计划、其他情况；

（二）当前动态，包括：形象进度、资金到位及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招标工作情况、其他情况；

（三）近期主要工作内容；

（四）主要存在问题。

第五十七条 当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时，项目法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项目法人将运输机场选址、总体规划、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的，由管理局责令其改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在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内新建项目未履行总体规划报审程序的，由管理局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在运输机场内新建民航专业工程项目未履行初步设计行业报审程序的，由管理局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民航专业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由管理局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运输机场内民航专业工程项目未经行业验收即投入使用的，由管理局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项目法人未及时上报建设项目信息的，由管理局责令其改正。

第六十四条 管理局工作人员在审批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对民用机场建设未做出明确要求的，均按国家和民航有关建设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对于由一家以上咨询、设计的单位参与的运输机场工程，项目业主应委托一个主要咨询、设计单位作为工程技术总负责单位。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自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附录一

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法律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1995年10月30日颁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颁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颁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颁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颁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颁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颁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颁布)

法规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1号)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8号令)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5.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3号令)

民航局规章、标准、管理程序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1992年12月28日总局令第29号颁布)
2. 《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CCAR-158, 2004年10月12日总局令第129号颁布)
3.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管理规定》(CCAR-137CA-R2, 2005年8月14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50号颁布)
4.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CCAR-139A-R1, 2005年8月3日总局令第156号颁布)

5.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设备开放、运行管理规则》(2006年10月20日总局令第172号)
6.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78号,2007年2月14日发布)
7. 《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2007年12月17日总局令第191号)
8.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R3,2010年8月31日民航局令第200号)
9.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定》(CCAR-83,2010年11月10日民航局令第204号)
10. 《民用机场选址报告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AP-129-CA-02,2007年4月3日总局机场司批准)
11. 《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AP-129-CA-2009-01-R1,2009年2月5日总局机场司批准)
12. 《民航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管理办法》(AP-129-CA-2008-02)
13.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1990年5月26日总局令第7号颁布)
14.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2005年2月5日总局令第143号颁布)
15.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CCAR-98TM,2004年5月24日总局令第123号颁布)
16. 《中国民用航空仪表着陆系统II类运行规定》(CCAR-91FS-II,1996年10月16日总局令第57号颁布)
17. 《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CCAR-93TM-R3,1997年7月5日总局令第86号颁布)
18.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CCAR-87,2002年7月2日总局令第111号颁布)
19. 《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管理办法》(CCAR-116,2010年9月20日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03号颁布)

20.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规则》(CCAR-139-II, 2000年4月3日总局令第90号颁布)
21. 《航空器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规定》(CCAR-97FS-R1, 2001年2月26日总局令第98号第一次修订)
22.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管理办法》(AP-65I-TM-2010-03, 2010年11月24日民航局空管办批准)
23.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修订<航空器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规定>的决定》(CCAR-97FS-R2, 2003年6月16日总局令第119号第二次修订)
24. 《中国民用航空气象工作规则》(CCAR-117R1, 2005年6月8日总局令第146号颁布)
25. 《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CCAR-339SB, 1999年5月14日总局令第85号颁布)
26. 《关于进一步明确民航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民航发[2011]34号)
27.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 2010年11月10日民航局第204号颁布)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红色

带格式的: 字体: 非加粗

其他参考资料

1. 《重庆市民用机场保护条例》(2003年8月1日发布)
2. 《四川省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9月22日发布)
3. 《民用机场使用手册编制及管理基本要求》(AP-81-CA-7)
4. 《民用机场使用手册附图绘制基本要求》(AC-CA-2000-4)
5. 《民用机场使用手册机场资料编制要求》(AC-CA-2000-5)

附录二

主要技术标准、规范

序号	名 称	代 号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民航机场工程部分）	建标[2000]243号
2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四—机场	第四版
3	民用机场建设工程（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	
4	民用机场总体规划规范	MHJ5002-1999
5	民用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MH5016-2001
6	民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MH5022-2005
7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	MH5001-2006
8	民用航空支线机场建设标准	MH5023-2006
9	民用机场飞行区水泥混凝土道面面层施工技术规范	MH5006-2002
10	民用机场飞行区土（石）方与道面基础施工技术规范	MH5014-2002
11	民用机场飞行区排水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MH5005-2002
12	民用机场飞行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MH5007-2000
13	民用机场沥青混凝土道面设计规范	MH5010-1999
14	民用机场沥青混凝土道面施工技术规范	MH5011-1999
15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建设标准	MH7003-95
16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水泥混凝土道面设计规范	MHJ5004-2010
17	民用机场飞行区排水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MH5005-2002
18	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MH5012-1999
19	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	MH5013-99
20	民用机场飞行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MH5007-2000
2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三——气象	
22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一——电信	
23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一——空中交通服务	
24	航空无线电导航台和空中交通管制雷达站设置场地规范	MH/T4003-1996
25	无线电短波通信设计规范	YDJ10-85

序号	名 称	代 号
26	无线电短波通信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YDJ40-84
27	航空移动业务卫星通信地面地球站总技术要求 (C/L频段)	MH/T 4004-1997
28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	MH/T 7003-2008
29	空中交通管制二次监视雷达设备技术规范	MH/T4010-2006
30	航空无线电导航设备第1部分: 仪表着陆系统 (ILS) 技术要求	MH/T4006. 1-1998
31	航空无线电导航设备第2部分: 甚高频全向信标 (VOR) 技术要求	MH/T 4006. 2-1998
32	航空无线电导航设备第3部分: 测距仪 (DME) 技术要求	MH/T 4006. 3-1998
33	航空无线电导航设备第4部分: 无方向性信标 (NDB) 技术要求	MH/T 4006. 4-1998
34	光纤配线架	YD/T 778-1999
35	总配线架	YD/T 694-1999
36	综合布线系统电气特性通用测试方法	YD/T1013-1999
37	数字配线架	YD/T779-1999
38	通信用配电设备	YD/T585-1999
39	民用航空机场塔台空中交通管制设备配置	MH/T4005-1997
40	工频接地电阻测量	MH/T5101-1999
41	航空障碍灯	MH/T6012-1999
42	空中交通管制雷达标牌	MH/T4012-2001
43	飞行进程单	MH/T4011-2001
44	甚高频地空通信地面系统 第1部分: 话音通信系统技术规范	MH/T 4001. 1-2006
45	甚高频地空通信地面设备通用规范 第2部分: 甚高频设备维修规范	MH/T4001. 2-1995
46	短波地空通信地面设备通用规范 第1部分: 短波单边带设备技术要求	MH/T4002. 1-1995

删除的内容: 建设标准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红色

删除的内容: 95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缩进:
首行缩进: 0.5 字符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
动设置

删除的内容: 2000

序号	名 称	代 号
47	短波地空通信地面设备通用规范 第2部分：短波单边带设备维修规范	MH/T4002.2-1995
48	民用机场候机楼广播用语规范	MH/T 1001-95
49	民用航空公共信息图形标志设置原则与要求	MH/T 0012 - 1997
50	民用航空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第1部分、第3部分)	MH/T 0005 - 1997
51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规范	MH/T 0019 - 1999
52	航空移动业务卫星通信机载地球站总技术要求	MH/T 4009-2000
53	空管雷达及管制中心设施间协调移交数据规范	MH/T 4008-2000
54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防范监视系统技术规范	MH/T 7008-2002
55	本地电话网用户线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YD 5006-95
56	电信楼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监理暂行规定	YD 5073-98
57	民用机场航站楼离港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MH/T 5003-2004
58	民用机场航站楼楼宇自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MH/T 5009-2004
59	民用机场航站楼航班信息显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MH/T 50015-2004
60	民用机场航站楼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MH/T 50017-2004
61	民用机场航站楼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MH/T 50018-2004
62	民用机场航站楼时钟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MH/T 50019-2004
63	民用机场航站楼广播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MH/T 50020-2004
64	民用机场航站楼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MH/T 50021-2004
65	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	MH5013-99
66	中国民用航空通信导航雷达工作规则	CCAR-115TM
67	民用机场供油工程建设技术规范	HJ5008-2005
68	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	GB6364-86
69	民用航空器维修标准	MH3145-1996
70	民用航空气象 第1部分：观测和报告	MH/T4016.1-2004
71	民用航空气象 第2部分：预报	MH/T4016.2-2004
72	民用航空气象 第3部分：服务	MH/T4016.3-2004
73	民用航空气象 第4部分：设备配备	MH/T4016.4-2004

序号	名 称	代 号
74	民用航空气象 第5部分：设备技术要求	MH/T4016.5-2004
75	民用航空飞行气象情报发布与交换办法	AP-117-TM-01
76	民用航空气象 第七部分:航空气候资料整编>	MH/T 4016.7
77	民用航空气象地面观测规范	AP-117-TM-02
78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应急救护管理规范	
79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MH/T7010—200
80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消防站消防装备配备	MH/T7002-2006
81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建设标准	MH7003-95
82	民用机场特种车辆、专用设备设置	MH/T5002-1996
83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施防雷技术规范	MH/T4020-2006
84	空中交通管制S波段一次监视雷达设备技术规范	MH/T4017-2004
85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服务地空通信设备配置第1部分：语音通信	MH/T4028.1-2010
86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自动化系统第1部分：配置	MH/T4029.1-2010
87	对空情报雷达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GB13618-1992

带格式的：居中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带格式的：居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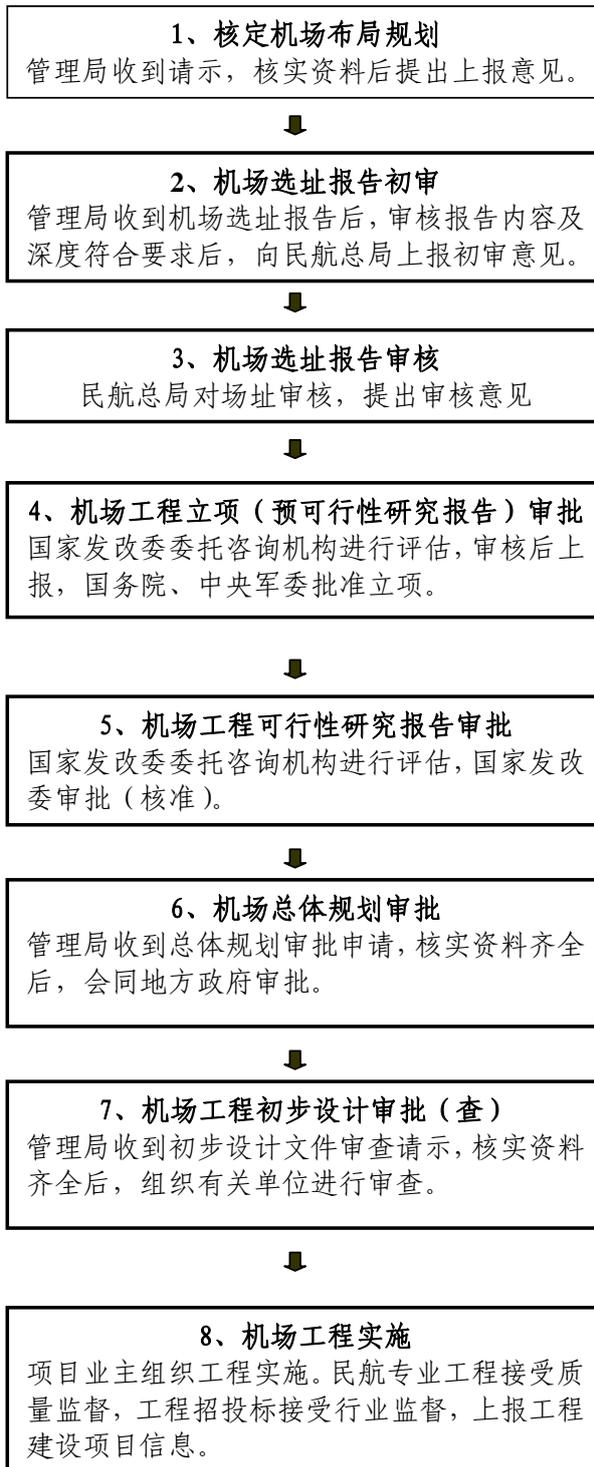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附录三

新建民用机场（B类）工程建设程序



9、机场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业主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有关单位对机场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10、机场飞行校验

项目业主向空管部门飞行校验机构申请，由项目业主组织机场的飞行校验。取得机场导航等设备的开放许可。



11、机场试飞

项目业主向管理局提出试飞申请，取得试飞结果报告。



12、民航专业工程行业验收

管理局组织行业验收。出具行业验收意见。



13、资料移交及竣工财务决算

机场建设单位向机场运行单位办理工程建设资料的移交，办理工程竣工决算。

附录四

改扩建民用机场（B类）工程建设程序

1、机场总体规划审批

管理局收到总体规划审批请示，核实资料齐全后，会同地方政府审批。



2、机场工程立项（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根据建设规模及投资大小，分别由国家发改委、民航总局、省、市、自治区发改委批准或核准立项。



3、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批准立项单位负责审批。



4、机场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查）

管理局收到初步设计文件审查请示，核实资料齐全后，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审查。



5、机场工程实施

项目业主组织工程实施。民航专业工程接受质量监督，工程招投标接受行业监督，上报工程建设项目信息。



6、机场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业主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有关单位对机场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7、机场校验飞行

项目业主向空管部门飞行校验机构申请，由项目业主组织机场的飞行校验。取得机场设备的开放许可。



8、机场试飞

若工程建设项目涉及重大飞行程序变更的项目，项目业主向管理局提出试飞申请，取得试飞结果报告。



9、民航专业工程行业验收

管理局组织行业验收，出具行业验收意见。



10、资料移交及竣工财务决算

项目建设单位向机场运行单位办理工程建设资料的移交，办理工程竣工决算。

附录五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申请资料接收凭证

(项目业主填)

编号:

申请人:

申请事项:

接收时间:

接收地点:

提交人:

接收人:

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页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此件一式两份

附录六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受理部门填)

编号:

_____ :

你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交的关于_____

_____的申

请, 经依法审查, 申请资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此件一式两份

附录七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补正资料通知书

(受理部门填)

编号:

_____ :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关于_____

申请资料,经依法审查,所送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存在问题如下:

请按照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
项的规定,将上述资料补正后提交本机关。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此件一式两份

附录八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部门填)

编号:

_____ :

你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交的关于_____

申请,经依法审查,属于以下第___种情形:

-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取得行政许可;
-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请向_____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 三、申请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 四、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理由。

根据_____的
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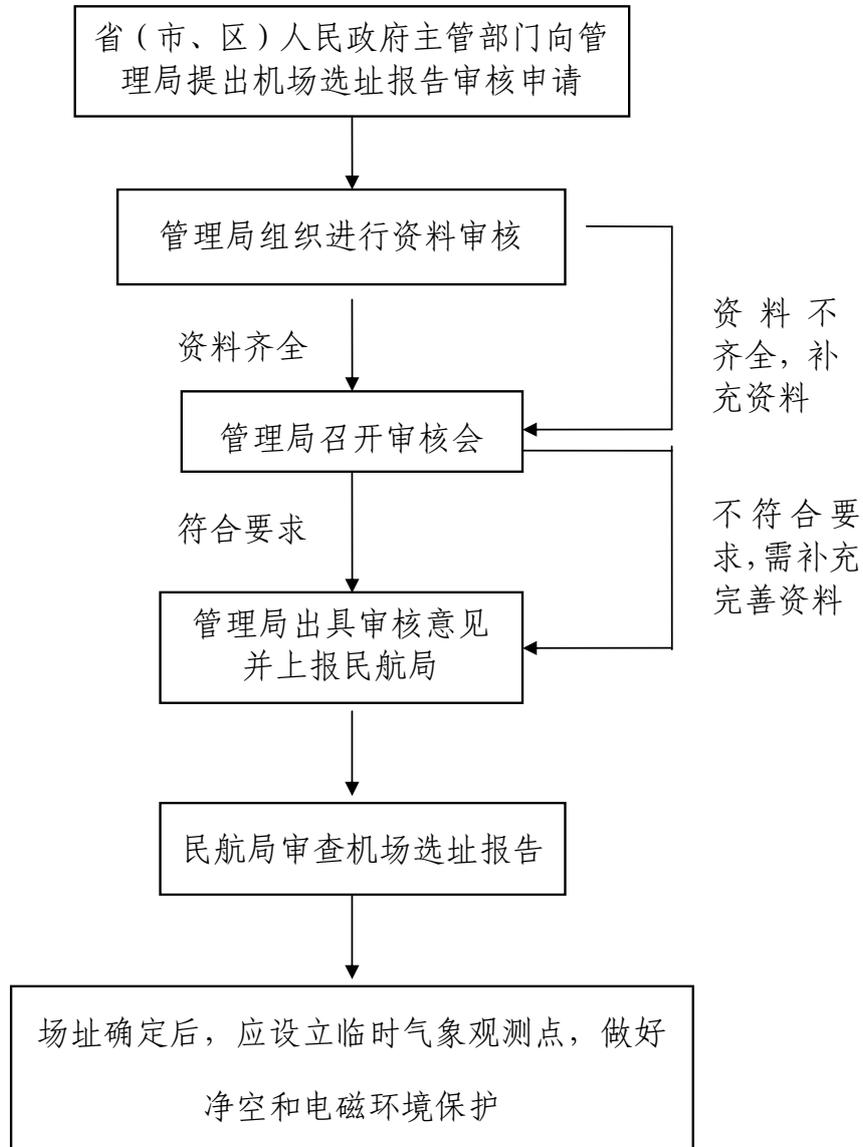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_____此件一式两份

附录九

运输机场选址报告审核工作流程图



附录十

民用机场选址报告资料审核内容表

(管理局机关各职能业务部门主要审查内容分工)

审查部门	审查内容	要求	备注
管理局 计划统计处	建设布局规划	符合民航机场建设布点规划	民航规划布点图
管理局 机场管理处	机场场地条件	满足机场建设需要	
	近期、远期机场建设方案	满足近、远期机场发展需要	
	机场净空条件	满足飞行区技术标准或飞行程序需要	
	地质、水文普查报告	对场址地质、水文情况进行初步判断,是否适于建设机场	当地建设、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水文站提供
	供油初步方案	提出航油和地油的供应方式和来源	民航油料公司、当地油料公司提供
	供电初步方案	提出机场建设供电方式及容量的意见	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通信初步方案	提出机场建设通信方案的意见	当地通信部门提供
	交通初步方案	提出机场通往城市的交通组织方案	当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供水初步方案	提出机场建设供水方式	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环保初步方案	对场址建设机场环保影响作出初步判断	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国土初步方案	初步明确对机场建设征地的数量和费用	当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审查部门	审查内容	要求	备注
	文物部门意见	对机场建设场址有无文物作出初步判断	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公共卫生意见	对机场公共卫生提出的意见	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管理局 航务管理处(通 导处参与)	机场净空航行服务分析	满足机场安全运行要求	
	飞行程序	对飞行程序进行专题分析	
	飞机性能和应急程序	对于高原或净空条件复杂等特殊机场,应对飞机性能和应急程序进行专题分析	
管理局 空管处、 通导处、 气象处	空域使用情况	提供空军相关部门关于使用空域的书面意见	军方书面意见
	空域规划、通信导航、航管、气象技术方案	具备建设条件	
	电磁环境现状	良好	当地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对相邻机场的影响分析	对起降方向和空域的关系分析专题	

删除的内容: 道

删除的内容: 气象

删除的内容: 通导

附录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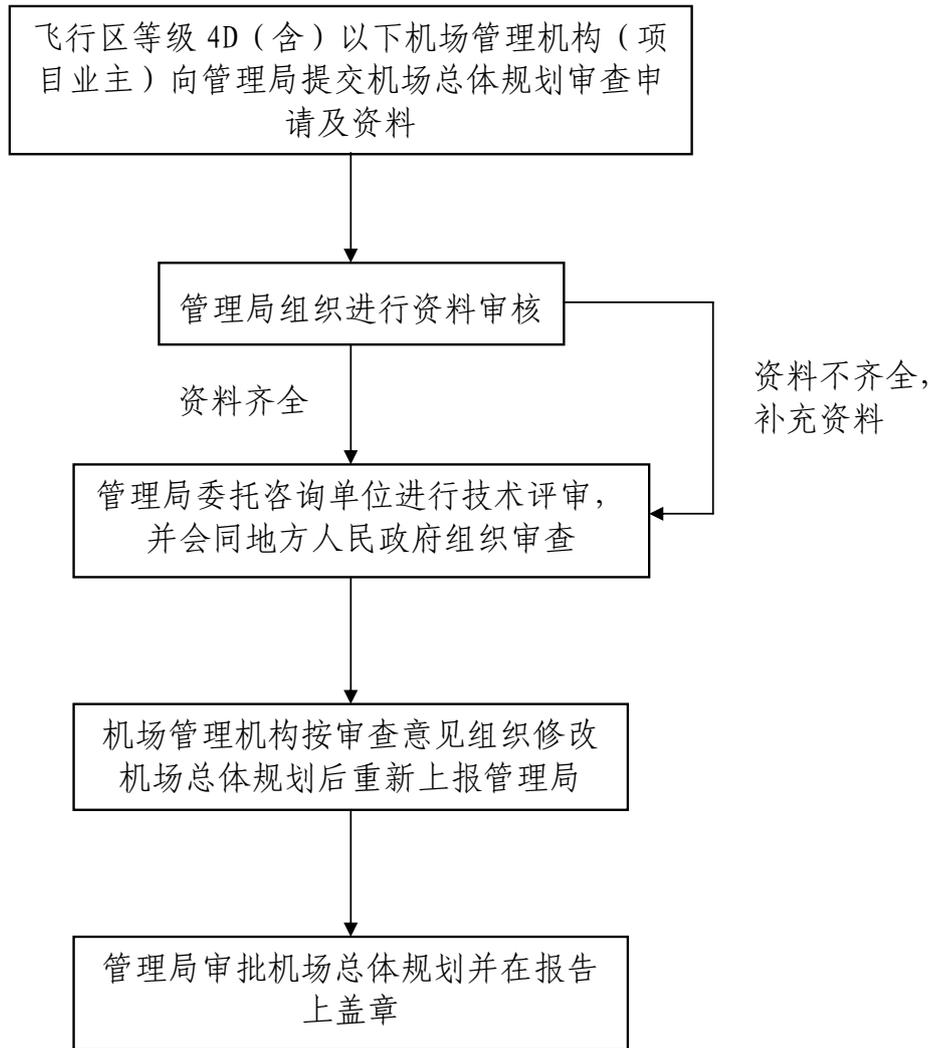
审查意见表

(审查部门填)

共 页 第 页

工程名称		子项名称	
审查部门		审查阶段	
审 查 意 见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审查部门		审查人	
(盖章)		审核人	

附录十二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审批工作流程图



附录十三 民用机场总体规划审查内容表

(管理局机关各职能业务部门主要审查内容分工)

审查部门	审查内容	要求	备注
管理局计划统计处	规划目标	新建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应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改扩建运输机场应在总体规划批准后方可进行项目前期工作	规划目标
管理局机场管理处	机场航空业务量预测	预测方法符合要求，预测数据科学合理	
	机场近、远期规划	满足机场使用和发展要求	
	飞行区设施设备配备	满足各阶段航空业务量发展的需求	飞行区设施设备配备表
	供油工程方案	满足机场使用和发展要求	油料公司意见
	供电方案	满足机场使用和发展要求	当地相关部门意见
	供水方案	满足机场使用和发展要求	当地相关部门意见
	供气方案	满足机场使用和发展要求	当地相关部门意见
	通信方案	满足机场使用和发展要求	当地相关部门意见
	交通方案	满足机场使用和发展要求	当地相关部门意见
	排水方案	满足机场使用和发展要求	当地相关部门

审查部门	审查内容	要求	备注
			门意见
	机场场内外道路布置	道路设置合理，交通连接顺畅、便捷，避免相互干扰	当地相关部门意见
	机场噪声相容性规划	控制机场噪声影响的比较方案和噪声暴露地图	当地相关部门意见
	土地利用建议		当地相关部门意见
	总体规划平面图	机场功能分区结合场地条件进行规划、布局；结合地形进行竖向设计；公用设施管线统筹考虑；建筑群相对集中；在满足机场运行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节约用地，尽可能少占耕地，减少拆迁	当地相关部门意见
管理局航务管理处、机场管理处、通导处	机场净空条件	满足机场安全运行要求	
	飞行程序	飞行程序专题分析	
管理局航务管理处	飞机性能和应急程序专题分析	高原、复杂机场要求	
管理局空管处（航务管理处参与）	空域规划	空域规划可行	
管理局	目视助航、通	满足机场使用和发展要求	空管设施配

审查部门	审查内容	要求	备注
空管处、 通导处、气象处	信导航监视、空中交通管制、航行情报、气象工程		置表
管理局航卫处	公共卫生部门意见	满足机场使用和发展要求	地方卫生部门意见
管理局公安局	消防、救援、安全保卫设施布局	满足机场使用和发展要求	
管理局运输处	航站楼旅客运输服务设施布局和进、出港流程	布局及流程满足机场使用基本要求	
	货运设施布局和进、出港流程	布局及流程满足机场使用基本要求	
	客、货运输设备及车辆配置	设备及特种车辆配置满足机场使用的基本要求	
管理局适航维修处	航空器维修设施布局	满足机场使用和发展要求	

删除的内容: 气象

删除的内容: 通导

附录十四

空管设施配置表

(编制单位填写)

项 目	目标年近期	目标年中期	目标年远期
通信导航监视设施			
.....			
空中交通管制设施			
.....			
航行情报设施			
.....			
气象工程设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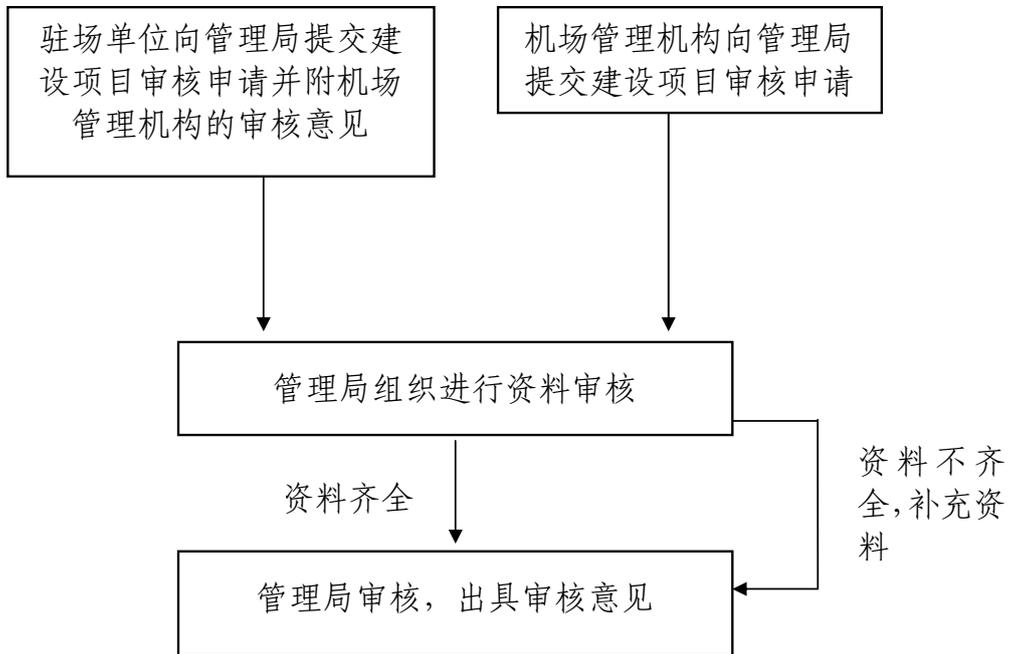
附录十五

飞行区设施设备配备表

(编制单位填写)

设施设备名称	目标年近期	目标年中期	目标年远期
飞行区等级			
拟使用机型			
跑道长度			
跑道宽度			
道肩宽度			
升降带宽度			
升降带平整范围			
滑行道总数量*			
滑行道长度			
滑行道宽度			
跑道端安全区长度			
跑道端安全区宽度			
停止道长度			
停止道宽度			
跑道道面类型*			
助航灯光类别			
机坪面积			
各种机型机位数量			
… …			

附录十六 运输机场内建设项目方案审核工作流程图



附录十七

运输机场内建设项目方案审核表

(承办部门填)

机场名称:

审查部门	审查内容	要求	备注	审查部门签字
管理局 计划统计处	规划目标	运输机场内建设项目符合已批复的总体规划		
管理局 机场管理处	项目的建设位置	建设项目的性质符合总体规划		
	建筑物的高度	建筑物的高度不影响机场的净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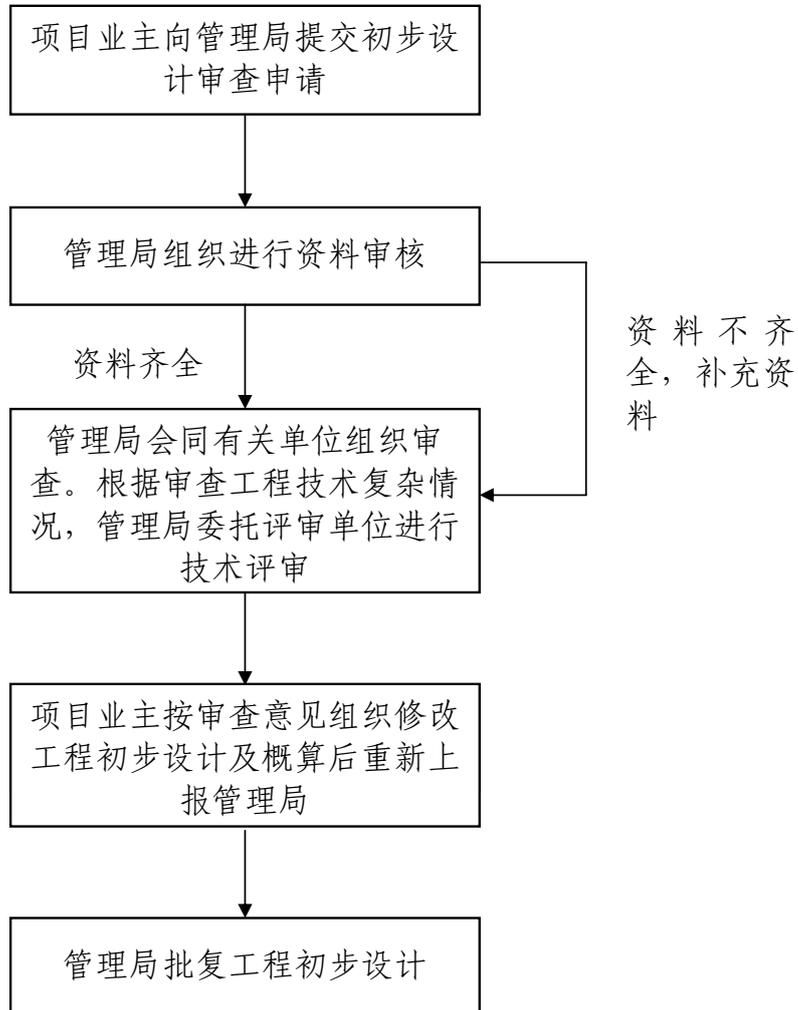
附录十八

需批复的台址

序号	用途	台址简称
1	通信	甚高频地空通信系统
2		高频地空通信系统
3		卫星通信系统
4	导航	仪表着陆系统
5		全向信标
6		测距仪
7		无方向信标
8		指点信标
9		卫星导航系统地面设备
10		监视
11	航管二次雷达	
12	场面监视系统	
13	自动相关监视系统	
14	多点相关监视系统	
15	气象	气象观测平台、气象观测场
16		气象自动观测系统、自动观测站
17		机场天气雷达
18		风廓线仪、声雷达、激光雷达
19		闪电定位仪
20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世界区域预报系统接收站
21		其它气象探测设施

-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 删除的内容: 台 (VHF)
- 删除的内容: 台
- 删除的内容: (HF)
-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 删除的内容: (ILS)
-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 删除的内容: /测距仪台 (DVOR/DME)
-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 删除的内容: 6
-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 删除的内容: 台 (NDB)
-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 删除的内容: 7
-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 删除的内容: 局域增强系统 (... [1])
- 删除的内容: 8
- 带格式的 (... [2])
- 带格式的 (... [3])
- 带格式的 (... [4])
- 带格式的 (... [5])
- 删除的内容: 9
- 带格式的 (... [6])
- 删除的内容: 自动相关监视系统 (... [7])
- 删除的内容: 0
- 删除的内容: 1
- 删除的内容: 2
- 删除的内容: 3
- 删除的内容: 4
- 删除的内容: 15
- 删除的内容: 16

附录十九 运输机场初步设计审查工作流程图



附录二十

民用机场初步设计审查内容表

(管理局机关各职能业务部门主要审查内容分工)

审查部门	审查内容	要求	备注
管理局计划统计处	项目内容、规模及标准	符合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经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	初步设计汇总概算与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对照表
管理局机场管理处	建设方案	符合机场总体规划	
	机场总图、场道、助航灯光、航站楼、供油、供电、给排水、污水、污物处理、制冷、供热、燃气、生产辅助设施和行政后勤设施等工程	符合技术标准及规范、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飞行区工程项目表、评审单位意见
管理局航务处、空管处、气象处、通航处	机场通信工程	符合技术标准及规范、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导航工程	符合技术标准及规范、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气象工程	符合技术标准及规范、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航管工程	符合技术标准及规范、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管理局公安局	消防、 <u>安保救援</u> 、 <u>安全保卫工程</u>	<u>符合技术标准及规范、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u>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红色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红色

审查部门	审查内容	要求	备注
管理局运输处	航站楼旅客运输服务设施设备及相关工艺流程、弱电系统。(含:旅客进、出港设施布局及流程、销售和离岗系统、行李系统、广播系统、航班显示系统、GPS时钟系统、VIP及无障碍服务设施等。)	符合技术标准及规范、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货运工程。(含: 货运仓库布局, 进、出港货运流程, 计重设备配置等。)	符合技术标准及规范、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管理局适航维修处	机务维修设施设备		
管理局航空卫生处	医疗救援和公共卫生		

附录二十一

初步设计审查资料清单

(项目业主填写)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审批申请文件	
二	初步设计文件	
1	资料清单	
2	设计说明书	
3	设计图纸	
4	主要工程量表	
5	主要设备及资料表	
6	工程概算书	
7	初步设计汇总概算及与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对照表及其说明	
	...	
三	批准文件	
1	项目建议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环境评价	
4	飞行程序	
5	通信导航监视	
6	空中交通管制	
7	航行情报	
8	气象工程	
	...	
四	基础资料	
1	工程勘察	
2	地震评估	
3	工程试验	
4	...	

附录二十二 飞行区机场初步设计项目汇总表

(设计单位填写)

机场名称:

设施设备名称	规 模	备 注
飞行区等级		
跑道长度		
跑道宽度		
道肩宽度		
升降带宽度		
升降带平整范围		
滑行道总数量*		
滑行道长度		
滑行道宽度		
跑道端安全区长度		
跑道端安全区宽度		
停止道长度		
停止道宽度		
跑道道面类型*		
助航灯光类别		
机坪面积		
各种机型机位数量		
航空卸油站		工艺和设备(包括油灌基础及油品化验设备)
储油库(使用油库)		工艺和设备
输油管线		工艺和设备
机坪加油管线系统		工艺和设备
... ..		

附录二十三

初步设计汇总概算及与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对照表
(设计单位填)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可 研		初步设计		投资比较		增 减 原 因
		工程规模	工程费用	工程规模	工程费用	可研增减	比 例	
甲	静态部分							
一	工程费 (1+2+3...+19)							
1	机场总图工程							
							
2	场道工程							
							
3	助航灯光及站坪照明工程							
							
4	航站区总图工程							
							
5	航站楼工程							
							
6	货运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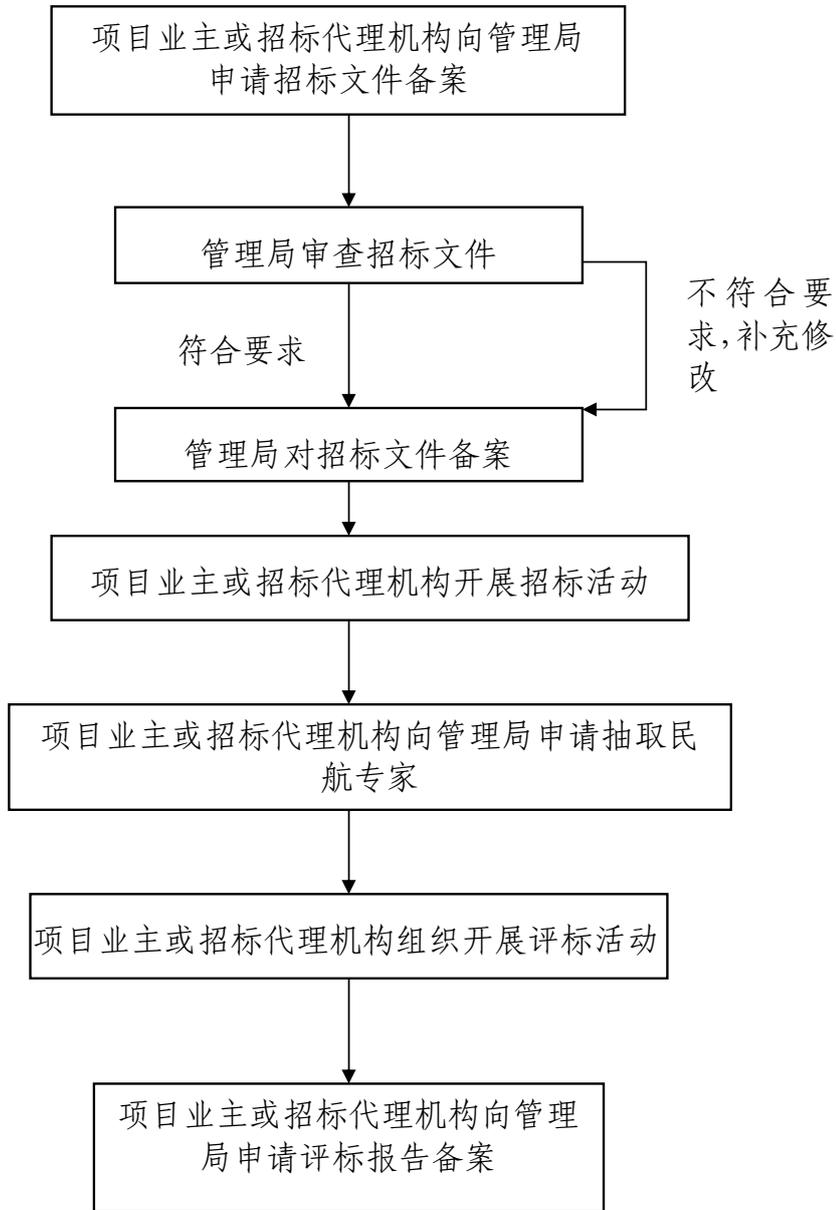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可 研		初步设计		投资比较		增 减 原 因
		工程规模	工程费用	工程规模	工程费用	可研增减	比 例	
7	航管工程							
							
8	导航工程							
							
9	通信工程							
							
10	气象工程							
							
11	供油工程							
							
12	供电工程							
							
13	消防救援工程							
							
14	给排水工程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可 研		初步设计		投资比较		增 减 原 因
		工程规模	工程费用	工程规模	工程费用	可研增减	比 例	
							
15	污水污物处理工程							
							
16	制冷、供热、燃气工程							
							
17	机务维修工程							
							
18	机场安全保卫设施							
							
19	生产辅助设施和行政后勤设施							
							
(二)	专用设备购置							
							
二	其它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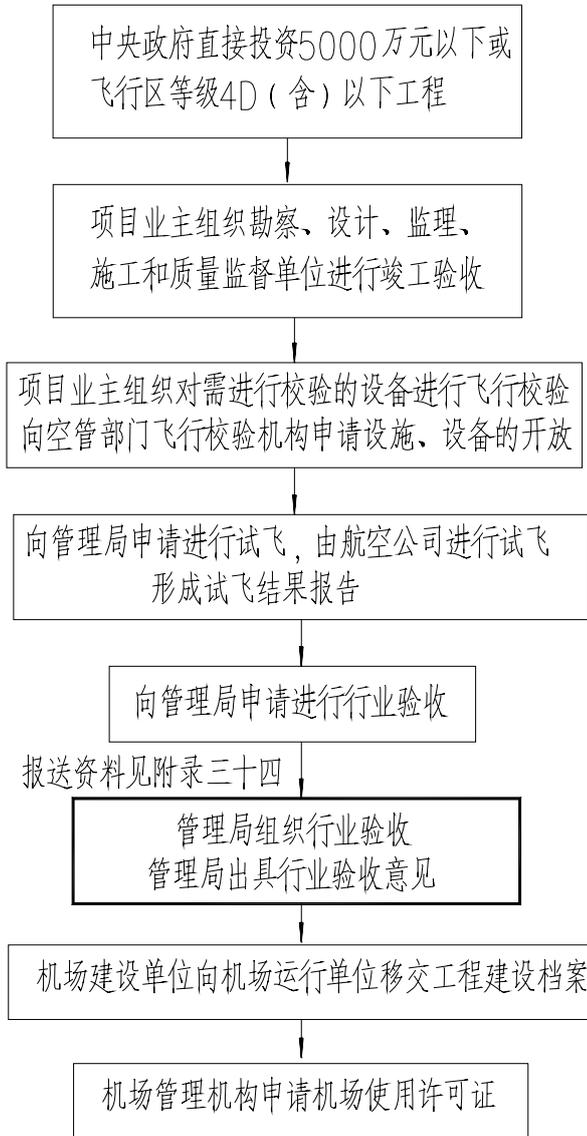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可 研		初步设计		投资比较		增 减 原 因
		工程规模	工程费用	工程规模	工程费用	可研增减	比例	
1	场地准备费							
2	大型临时设施费(含三通一平)							
3	前期工作咨询费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5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6	专项研究试验费							
7	勘察设计费							
1)	勘察费							
2)	设计费							
8	工程监理费							
9	质量监督费							
1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1	人员培训费							
12	校飞费							
13	试飞费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可 研		初步设计		投资比较		增 减 原 因
		工程规模	工程费用	工程规模	工程费用	可研增减	比 例	
14	联合试运转费							
15	不停航施工措施费							
16	设计审查费							
17	招投标管理费							
18	机务、场务、车队工具、资料费							
三	基本建设预备费							
乙	动态部分: 一+二+三+四							
一	建设期资料价格调增							
二	建设期贷款利息							
三	投资方向税							
四	汇率变动费用							
丙	合 计 (甲+乙)							

附录二十四 民航专业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流程图



附录二十五 运输机场行业验收工作流程图



附录二十六

机场申请行业验收资料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批准或编制单位	备注
1	申请行业验收的请示	项目业主	
2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业主	
3	项目立项批复	国务院、中央军委	
4	项目可研批复	国家发改委	
5	项目总体规划批复	民航局或管理局	
6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地方发改委和管理局	
7	飞行程序的批复	民航局	
8	空军关于同意机场新辟进离场航线的通知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	
9	机场三字代码的批复	民航局	
10	机场四字代码的批复	民航局	
11	通信设备台址的批复	民航局	VHF、HF、卫星设备
12	导航设备台址的批复	民航局	ILS、DVOR/DME、NDB、MB
13	监视设备台址的批复	民航局	雷达、ADS
14	通信设备频率呼号的批复	民航局	VHF、HF
15	导航设备频率呼号的批复	民航局	ILS、DVOR/DME、NDB、MB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批准或编制单位	备注
16	通信设备开放批复	民航局	VHF、HF、内话系统、自动转报系统、记录仪
17	导航设备开放批复	民航局	ILS、DVOR/DME、NDB、MB
18	监视设备开放批复	民航局	航管一、二次雷达、场面监视设备、精密进近雷达、自动相关监视系统、空中交通管制自动化系统
19	设备使用许可证	民航局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设备
20	设备校验报告	校验单位	导航和 VHF、HF 设备
21	从业人员的培训	机场、生产厂家或专业院校	机场、生产厂家或专业院校的培训证书或记录
22	从业人员上岗执照	民航局或管理局	所有专业都必须有人取得执照
23	气象观测设备（自动观测系统、气象雷达等）的验收批复	民航局	
24	机场使用细则的批复	管理局	
25	机场气象观测场选址的意见	民航局或管理局	
26	机场自动气象观测设备开放批复	民航局或管理局	
27	气象情报参加国内交换的批复	民航局	
28	机场航空资料汇编		
29	机场特殊天气报告标准的批复	管理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批准或编制单位	备注
30	试飞报告	管理局	包含试飞记录表
31	运输（通用）机场名称的批复	民航局（管理局）	
32	机场道面摩擦系数测试报告	检测单位	
33	启用机场新地名代号的通知	管理局	
34	机场名称的批复	民航局	
35	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地方环保部门	
36	公安、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或者准许使用意见	管理局公安局和地方 消防主管部门	
37	公共卫生验收意见	地方卫生主管部门	
38	设计单位的工作报告	设计单位	
39	施工单位的工作报告	施工单位	
40	监理单位的工作报告	监理单位	
41	质量监督单位报告	质量监督单位	

附录二十九

建设单位验收工程汇总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初步设计 批准规模	实际实施 情况	技术标准	检测汇总	施工单位及 施工单位招 投标号	竣工验收 结论	备注
1	填此项	填此项	填此项			填此项	填此项	

签字:

附录三十

设计单位验收工程汇总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初步设计 批准规模	实际实施 情况	技术标准	检测汇总	施工单位	竣工验收 结论	备注
1	填此项	填此项		填此项			填此项	

签字:

附录三十一

施工单位验收工程汇总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初步设计 批准规模	实际实施 情况	技术标准	检测汇总	施工单位	竣工验收 结论	备注
1	填此项		填此项	填此项	填写本单位检测 汇总情况	填此项	填此项	

签字:

附录三十二

监理单位验收工程汇总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初步设计 批准规模	实际实施 情况	技术标准	检测汇总	施工单位	竣工验收 结论	备注
1	填此项		填此项	填此项	填写本单位抽检 汇总情况	填此项	填此项	

签字:

页 68: [1] 删除的内容	王波	2011/5/23 11:15:00
-----------------	----	--------------------

局域增强系统 (LAAS)

页 68: [2] 带格式的	王波	2011/5/23 11:39:00
----------------	----	--------------------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页 68: [3] 带格式的	王波	2011/5/23 11:39:00
----------------	----	--------------------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页 68: [4] 带格式的	王波	2011/5/23 11:39:00
----------------	----	--------------------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页 68: [5] 带格式的	王波	2011/5/23 11:39:00
----------------	----	--------------------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页 68: [6] 带格式的	王波	2011/5/23 11:39:00
----------------	----	--------------------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页 68: [7] 删除的内容	王波	2011/5/23 11:17:00
-----------------	----	--------------------

自动相关监视系统 (ADS)